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B

KINGBOARD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建滔化工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有關(其中包括)Shirai供應協議及Shirai購買協議之該等公布。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科惠與Shirai訂立Shirai供應協議及Shirai購買協議。Shirai為持有合營企業(科惠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30%之公司，因而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Shirai供應協議及Shirai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連同Shirai供應協議及Shirai購買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就Shirai供應協議、Shirai購買協議及彼等各自原來年度上限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將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結束後仍然繼續。

重續協議

由於Shirai供應協議及Shirai購買協議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下列協議：

(i) 新Shirai供應協議，當中載列科惠集團向Shirai集團供應印刷線路板之一般條款及售價之計算基準；及

* *僅供識別*

(ii) 新Shirai購買協議，當中載列科惠集團向Shirai集團購買覆銅面板及就生產印刷線路板獲Shirai集團提供分包服務之一般條款及購買價與服務費之計算基準，

年期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新Shirai供應協議及新Shirai購買協議乃按與Shirai供應協議及Shirai購買協議所載者類似之條款訂立。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九日，董事會批准本公布所載新Shirai供應協議及新Shirai購買協議以及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之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合計金額所佔相關百分比率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僅須遵守第14A.45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將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結束後仍然繼續。

重續協議

1. 科惠集團向**Shirai**集團供應印刷線路板

交易詳情及理由：

新Shirai供應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1) 科惠 (2) Shirai
將供應產品：	科惠集團向Shirai集團供應印刷線路板，並無就Shirai集團將購買之數量設定任何上限或下限
定價：	經考慮銷售數量及其他條件，按對Shirai集團而言不較科惠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類似產品優厚所依據者之價格
年期：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根據新Shirai供應協議，將供應之印刷線路板數量並無定額，惟將由訂約方不時釐定及協定。於新Shirai供應協議年期內，科惠集團將毋須向Shirai集團供應最低數目之印刷線路板，而Shirai集團亦毋須向科惠集團購買任何固定數量之印刷線路板。科惠集團就其向Shirai集團出售印刷線路板，向Shirai集團授出75天信貸期。

新Shirai供應協議之條款乃經相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訂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Shirai供應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新Shirai供應協議項下交易乃於科惠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

過往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過往向Shirai集團作出之銷售及新Shirai供應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過往銷售	556,420,000港元	477,381,000港元	251,905,000港元*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年度上限	618,585,000港元**	711,373,000港元**	818,079,000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建議年度上限	374,400,000港元	411,840,000港元	453,024,000港元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實際金額。*
** *經獨立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修訂及批准。*

董事會知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由於經濟衰退，加上Shirai集團對印刷線路板之需求下降，故同期向Shirai集團作出銷售之過往年度上限並無全數動用。由於全球經濟放緩，董事會預期，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供生產電子產品所用之印刷線路板之需求僅會平穩增長。

考慮到上述因素及過往銷售、生產與銷售之預期增長、需求之預期增加、科惠集團產能之預期增幅，並計及科惠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銷售印刷線路板價格之估計增幅，及假設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之年度增幅將約為10%，董事認為，有關科惠集團根撼婢新你覾烨腒엉渾桝齴楜엨樓炊派擢첟뵎

2. 科惠集團向**Shirai**集團購買覆銅面板及分判予**Shirai**集團之分包服務

交易詳情及理由：

新Shirai購買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1) 科惠 (2) Shirai
將購買之產品及服務：	科惠集團向Shirai集團購買覆銅面板及就生產印刷線路板向Shirai集團分判分包服務(即Shirai集團向科惠集團提供鑽孔服務)，而並無就(i)科惠集團將購買之覆銅面板數量；及(ii)分判予Shirai集團之分包服務設定任何上限或下限
定價：	經考慮購買或委聘數量及其他條件，按對科惠集團而言不遜於科惠集團向獨立第三方購買或能夠購買類似物料或委聘或能夠委聘類似服務所依據價格或收費之價格
年期：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根據新Shirai購買協議，將購買覆銅面板之數量及將分包之服務並無定額，惟將由訂約方不時釐定及協定。於新Shirai購買協議年期內，科惠集團將毋須向Shirai集團購買最低數量之覆銅面板或向Shirai集團分判分包服務，而Shirai集團亦毋須出售任何固定數量之覆銅面板或提供向Shirai集團分判之分包服務。Shirai集團就科惠集團向Shirai集團購買覆銅面板向科惠集團授出60天信貸期。

新Shirai購買協議之條款乃經相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訂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Shirai購買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新Shirai購買協議項下交易乃於科惠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

過往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科惠集團作出之過往購買額及分判之服務以及新

考慮到上述因素及過往購買額、生產與銷售額之預期增長、需求之預期增加、科惠集團產能之預期增幅，並計及Shirai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銷售覆銅面板及分判予Shirai集團之分包服務價格之估計增幅，及假設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之年度增幅將約為10%，董事認為，有關根據新Shirai購買協議向Shirai集團購買覆銅面板及分判予Shirai集團之分包服務之上述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向**Shirai**集團供應印刷線路板、購買覆銅面板及進行分包交易之理由

Shirai集團於成立合營企業前及後一直為科惠集團之最大印刷線路板客戶之一。合營企業乃作為科惠集團與Shirai集團間之策略聯盟而成立。因此，董事認為，按一般商業條款向Shirai集團出售印刷線路板符合科惠集團之商業利益。

Shirai集團購買之印刷線路板主要用作轉售予Shirai集團之客戶。Shirai集團部分客戶特別要求印刷線路板須由科惠集團採用(i)由若干製造商(包括Shirai[illegible]

一般事項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印刷線路板、覆銅面板、銅箔、玻璃纖維布、玻璃紗、漂白木漿紙、燒碱、甲醛、環氧樹脂、苯酚、丙酮、PVC、醋酸、焦炭及甲醇之生產及銷售。

Shirai集團主要從事印刷線路板設計及製造業務。

釋義

於本公布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公布」	指	本公司有關(其中包括)Shirai供應協議及Shirai購買協議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及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建滔化工集團，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新Shirai供應協議向Shirai集團持續供應印刷線路板，及根據新Shirai購買協議向Shirai集團持續購買覆銅面板及分包服務，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所賦予涵義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人士或公司
「合營企業」	指	科惠白井電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分別由科惠及Shirai擁有70%及30%權益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Shirai購買協議」	指	科惠與Shirai就生產印刷線路板向Shirai集團購買覆銅面板及Shirai集團之分包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協議，年期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新Shirai供應協議」	指	科惠與Shirai就科惠集團向Shirai集團銷售印刷線路板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協議，年期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印刷線路板」	指	印刷線路板
「建議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持續關連交易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Shirai」	指	Shirai Electronics Industrial Co., Ltd.，於日本註冊成立及上市之公司；Shirai目前持有合營企業已發行股本30%權益，除於合營企業之股權外，Shirai乃獨立第三方
「Shirai集團」	指	Shirai及其附屬公司
「Shirai購買協議」	指	科惠與Shirai就生產印刷線路板向Shirai集團購買覆銅面板及Shirai集團分包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之協議，年期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Shirai供應協議」	指	科惠與Shirai就科惠集團向Shirai集團銷售印刷線路板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之協議，年期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科惠」	指	科惠線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本公司及遠慧(線路版)設計顧問有限公司間接擁有90%及直接擁有10%權益；遠慧(線路版)設計顧問有限公司分別由江凱榮先生、胡迪先生及陳柏松先生最終實益擁有40%、25%及35%坻